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3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继成 委员:刘志涛、李文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明 委员:夏继成、郭 丹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文 委员:刘志涛、郭 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丹 委员:夏继成、李 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26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董事刘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及控参股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强	职工董事	2026/11/26	2029/04/16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强先生的离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强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67,418,200	41.85
2	范小平	13,575,060	8.43
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9,000	4.82
4	龚伟全	3,796,493	2.3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65,000	1.1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4,989	0.97
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4,649	0.93
8	石永华	1,379,062	0.86
9	刘学恒	1,246,313	0.77
10	郭亮	1,158,900	0.72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注2: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先生出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拟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元臻”)100.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6名公司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受让方”),对应公司100.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逸中先生的通知,获悉吴逸中先生与受让方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州元臻100.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6名受让方。吴逸中先生在常州元臻持有的份额从222.10万元减少至121.85万元,占合伙企业的份额从37.02%减少至20.31%,常州元臻仍受吴逸中先生控制。

本次转让系常州元臻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常州元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跟进本次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于2026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信投资	否	17,000,000	14.81%	1.80%	否	否	2026.11.25	2027.1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安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合计	——	17,000,000	14.81%	1.80%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信投资	114,816,654	12.13%	0	17,000,000	14.81%	1.80%	0	0.00%	0	0.00%
合计	114,816,654	12.13%	0	17,000,000	14.81%	1.8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售2025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117,058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117,058吨,成交价格87.50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1,024.26万元(含税)。公司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117,058吨,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影响2026年度净利润723.88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6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胜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胜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胜勇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改选出新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时	2027.01.11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胜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王胜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人数,其将在改选出的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继续履行职责。王胜勇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胜勇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合规运营和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胜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3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1月27日起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含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261,29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1,448,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850,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9,850,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9,850,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22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22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岩青、李思宇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文件;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1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东日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1,448,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71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6人,代表股份19,850,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65%。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27人,代表股份19,850,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6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29人,代表股份261,29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57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261,22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61,228,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6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薛岩青

李思宇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议案中,梅佑轩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梅佑轩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议案2.01《选举梅佑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与2.03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佑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2.02	选举童乔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2.03	选举王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梅佑轩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梅佑轩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号)。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周五)15:00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27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7日(周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龚道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2	选举陈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3	选举殷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4	选举陈路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5	选举吴国旦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1.06	选举王锵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梅佑轩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2.02	选举童乔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2.03	选举王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号)。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2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8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2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五)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2月8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